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下午 18:00 时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杜刚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董事康莹女士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第五届董事会由五人组成，分别为李猛龙先生、康莹女士、杜刚先生、龚巧莉女士、蔺怀华先生（其中龚巧莉女士和蔺怀华先生为独立董事）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改选康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杜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。康莹女士的简历详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2. 审议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

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合规管理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改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由李猛龙、康莹、蔺怀华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李猛龙任战略委员会主任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由龚巧莉、蔺怀华、康莹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龚巧莉任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（3）提名委员会由蔺怀华、龚巧莉、李猛龙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蔺怀华任提名委员会主任。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龚巧莉、蔺怀华、康莹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龚巧莉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。

（5）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杜刚、李猛龙、康莹三名董事及公司高管樊新军、彭旭组成，其中由杜刚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。

（6）合规管理委员会由康莹、杜刚、蔺怀华、樊新军、杨磊、朱明、彭旭组成，其中康莹任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上述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3. 审议《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改聘虎晓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虎晓伟先生简历附后。张园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7 日

简 历

虎晓伟先生，汉族，1986年9月出生，籍贯宁夏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、税务师。2012年4月至2019年1月，就职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，自2015年起任财务部长；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，在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，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；2024年5月至今在新疆顺发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。

虎晓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，虎晓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78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103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。